

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收购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38.93%股权的独立意见

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38.93%股权的议案》。

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经认真审阅议案及相关资料后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，该评估机构除与公司有业务关系外，无其他关联关系，具有充分的独立性；

2、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、市场法和收益法对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，并以收益法作为本次评估结果，该评估方法与公司所处行业特性相适应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、评估方法的选取得当、评估参数选取合理；

3、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，交易定价客观公正，交易行为公允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4、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事项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范跃进_____

刘剑文_____

魏 建_____

王 晖_____

2021年10月13日